

郑州市上街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3〕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3〕46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注重创新、确保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过程管控，严格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镇（办）。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府食品安全委）统一领导。

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区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镇（办）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底和11月底前，区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分别制定并发布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和方案。

第六条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加分项和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在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指标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一是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二是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二）食品安全状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三）即时性工作。主要为年度内省委、省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四) 加分项。主要包括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五) 减分项。主要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 日常考核。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镇(办)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 年中督促。根据区政府食品安全委或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工作安排,组成工作组,随机抽取镇(办),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 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镇(办)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 年终自查。各镇(办)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各镇(办)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 年终评审。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年

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相关成员单位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区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各镇（办）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区政府食品安全委。

（七）结果通报。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镇（办），抄送区直相关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

第九条 考核得分排在前 3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项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 3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或者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镇(办)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中调等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镇(办)或者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否决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者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各镇（办）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区政府食品安全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抄送区政府食品安全办。

区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职责分工，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镇（办）有关整改措施和时限。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和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镇（办）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地方加强指导。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交由组织部门作为对各镇（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议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五条 各镇（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现状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区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地创新性示范经验做

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各镇（办）考核结果为D级或者考核排名连续三年位列最后1名的，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委托区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镇（办）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委负责同志约谈镇（办）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镇（办）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镇（办）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由区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镇（办）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评议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